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胜坨油田坨 21 沙二 8-11 单元 3-9-斜更 153 等 4 个井区更新 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19 年 12 月 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以下简称“胜利采油厂”）根据《胜坨油田坨 21 沙二 8-11 单元 3-9-斜更 153 等 4 个井区更新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本项目部署注水井 3 口，分布于 3 座现有井场，建设了注水井口装置 3 套，建设单井注水管线 1.335km，并配套建设了供配电、自控、通信、结构及道路等公辅工程。

建成后实际最大年注水能力为 $13.6 \times 10^4 \text{t/a}$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018 年 12 月，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胜坨油田坨 21 沙二 8-11 单元 3-9-斜更 153 等 4 个井区更新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原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8]5210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3) 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3 日开工建设，并于同年 6 月 22 日建设完成。2019 年 7 月 20 日，工程投入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5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4.3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6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不包括项目依托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 1) 实际部署 3 口注水井，较环评阶段少部署 1 口注水井。
- 2) 实际新建 3 座泥浆池，较环评阶段少建设 1 座泥浆池。
- 3) 实际新建了 $\phi 89 \times 8\text{mm}$ 单井注水管线 1.335km，较环评阶段少建设 $\phi 76 \times 7\text{mm}$ 单井注水管线 0.170km。
- 4) 管道清管试压废水由环评阶段的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变为拉运至坨三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回注。
- 5) 项目环保投资费用较环评阶段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实际少部署 1 口注水井，相应的环评投资减少。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产能规模未增大，井数减少，井别未变化，未新增污染物且排放量未增加，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风险防范措施不存在弱化或降低等情形。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 施工作业带场地清理时剥离的表层土壤进行了集中堆放，并对其采取了拦挡、土工布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未发生乱堆和水土流失等现象；

2) 钻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泥浆池已采取就地固化覆土填埋的方式进行处理，钻井井场已基本恢复原地貌，部分区域已自然绿化。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管道清管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拉运至坨三废液处理站处理后，再经坨三污水站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清管试压废水拉运至坨三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施工现场临时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井下作业废液进拉运至坨三污水站，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2) 废气

为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的管理制度，并在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为降低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油、柴油（达到国VI标准）与合格的施工机械、柴油发电机、车辆，减轻了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施工期已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且施工时间较短，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包括井下作业噪声。开展井下作业时，将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减轻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全部钻井固废采用泥浆池原地固化工艺，产生的钻井岩屑、钻井废弃泥浆实施原址固化处置；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制定了《胜利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在垦利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70521-2018-002-M”。

2) 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记录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运行工况稳定，3 口注水井年注水能力为 $13.6 \times 10^4 \text{t}$ （第 2~15 年均衡），相比环评中预测的注水量有所减少。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边铺设管道边分层覆土的措施，减少了裸地的暴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了清理，临时占地均已基本恢复地貌，部分区域已自然绿化，施工单位已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 厂界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 回注水(井下作业废液)

本项目依托的坨三污水处理站已制定了相关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建立了运行记录、加药记录管理制度。根据胜利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总站对坨三污水处理站回注水水质例行监测结果,正常运行状态下本项目依托的坨三污水处理站出水(即回注水)水质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要求进行了管理与处置。

综上,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声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运营期井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轻。

2、土壤环境质量

验收监测期间,泥浆池的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石油类,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开发区域内引用监测报告中监测点地下水水质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提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建议及后续要求

专家意见：

- 1、补充施工期环境调查结论的支持性材料；
- 2、分析地下水环境监测数据超标是否与本工程有关；
- 3、核实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有关数据。

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胜坨油田坨 21 沙二 8-11 单元 3-9-斜更 153 等 4 个井区更新完善工程验收成员表》。

验收专家组

2019 年 12 月 5 日